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国资交易手续后将所持有的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 31% 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0,569.84 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与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的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 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在财务上将增加公司当年收益及现金流，减少营业收入及母公司长期投资；在经营上将通过投资结构的优化，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推进黄酒主业的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黄酒主业，深入推进公司专业化发展，本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国资交易手续后将所持有的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上糖业）31%的股权转让给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0,569.84 万元。

由于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本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此，在关联方烟糖集团任职的三名董事吴顺宝先生、李远志先生、陈励敏先生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经审议，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独立董事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关于转让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会上亦均投了同意票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不参加投票表决。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议案形成的决议，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与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二、关联方介绍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由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瑞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法定代表人陈励敏。该公司是一家集资源控制、现期货经营、网络发展、现代物流、国际贸易为一体的全国性糖业产业公司。多年来，公司致力于从食糖生产到食糖流通贸易的糖业产业链经营，形成了覆盖十个省、四个直辖市的多层次的食糖资源、营销、物流、信息网络体系。公司同时拥有万吨级码头和铁路专用线，经营着在全国食糖行业具有广泛知名度的“玉棠”品牌为代表的系列食糖产品。2007 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41 亿元，净利润 5285.3 万元，2007 年末净资产 4.01 亿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上上糖业于 2001 年 10 月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各股东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上思县财政局	300	10%
上思糖业有限公司	600	20%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230	41%
上思糖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870	29%

2002 年 10 月，本公司与烟糖集团以资产置换方式获得上上糖业 31% 的股权。各股东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上思县财政局	300	10%
上思糖业有限公司	600	20%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300	10%
上思糖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870	29%
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称）	930	31%

2003 年 6 月，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上上糖业股权。各股东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上思县财政局	300	10%
上思糖业有限公司	600	20%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300	10%
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原上思糖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870	29%
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30	31%

2004 年 3 月，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又受让了上思糖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上上糖业 19.17% 股权。各股东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上思县财政局	300	10%
上思糖业有限公司	600	20%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875	29.17%
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95	9.83%
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30	31%

2005年12月，上上糖业以利润转增股的方式，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各股东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上思县财政局	1000	10%
上思糖业有限公司	2000	20%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2917	29.17%
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83	9.83%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0	31%

上上糖业注册地点为广西上思县城西郊，法定代表人：翁跃庭，经营范围：食糖、酒精、复合肥生产、销售，农副产品贸易。（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 （二）审计概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20892号”和“信会师报字（2008）第23909号”审计报告，上上糖业2007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2008年1—9月）经营状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8年1-9月
营业收入	523,913,332.09	512,465,847.09
营业利润	66,431,280.83	-18,649,380.17
净利润	65,560,827.80	-14,291,551.42

上上糖业2007年及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9月30日
总资产	553,160,008.56	473,464,779.47
负债	241,974,072.98	228,370,395.31
净资产	311,185,935.58	245,094,384.16

## （三）评估结论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上糖业出具了沪上会整资评报（2008）第30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9月30日。上上糖业

评估前总资产帐面价值 47,364.48 万元，调整后帐面价值 47,607.82 万元；总负债帐面价值 22,837.04 万元，调整后帐面价值 23,098.38 万元；净资产帐面价值 24,509.44 万元，调整后帐面价值 24,509.44 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 30,011.30 万元，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 34,096.26 万元，评估增值 9,586.82 万元，增值率为 39.11%。由于上上糖业在糖类制造业中占有很大的份额，前几年利润相当可观，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一般认为，成本加和法的评估结果难以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本次评估最终取定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同时成本加和法仍将采用以作为清查、评估的基础。

#### （四）其它情况

上上糖业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上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本公司转让上上糖业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双方：本公司与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及方式

- 1、本协议转让标的为本公司所持有的上上糖业 31% 的股权；
- 2、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国资交易手续后进行。

（三）协议签署日期：2008 年 12 月 3 日

（四）交易的定价方法、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

以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569.84 万元。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交割单之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款的 50%，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交割单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 50% 的股权转让款。

（五）协议的签订和生效：

- 1、本协议自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签订。
- 2、本协议须自本公司第三十一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各自履行完毕审批手续后生效。

（六）转让标的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之间的盈亏处理

- 1、转让标的实际交割日（以下简称“实际交割日”）是指转让标的在上海联交

所办理完毕协议转让手续，出具产权交割单之日。

2、转让标的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协议双方应妥善维护和正常经营转让标的，除法律规定应对转让标的进行处置外，本公司不对转让标的作出其他处理。

3、转让标的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七）协议的违约赔偿条款：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未能按协议约定期限付款的，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付款的规定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八）相关手续办理：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应积极协助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公司于2008年7月完成资产重组，成为了以黄酒为核心主业的上市公司，为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深入推进黄酒专业化发展，加快实现做优做强做大黄酒主业的战略，拟将持有的上上糖业股权转让给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当年收益及现金流，减少营业收入及母公司长期投资。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现金流将进一步用于市场拓展、品牌培育、技术研发、网络渠道建设等，通过对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快推进黄酒主业的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黄林芳女士、胡建绩先生就本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出具了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08）第6号]，主要内容为：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拟将持有的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31%的股权

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国资交易手续后转让给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黄酒主业发展。

本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平的市场原则，未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该议案的表决。因此该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人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不参加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909 号

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08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 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涛

中国·上海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一日

## 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 2008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3日，由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上思糖业有限公司、上思县财政局、上思糖业有限公司工会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12月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中的占总股份31%的部分转让给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06年5月2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200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甘蔗糖业生产、销售、制糖主要原料、蔗农种蔗所需的肥料、酒精、农产品贸易等。

###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会计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报表项目计量属性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

####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年以内	不计提
1年-2年	10%
2年-3年	30%
3年以上	100%

#### 8、存货核算方法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①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年损益。

## 9、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年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年	5%	3.80%
机器设备	15年	5%	6.33%
运输设备	12年	5%	7.92%
通用设备	15年	5%	6.33%

###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1、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寿命50年内直线法摊销。

### 12、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用电权按20年平均摊销、数字移动电话按5年平均摊销、程控交换机使用权按10年平均摊销期。

### 13、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 (1)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14、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 (1) 初始计量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应明确认定标准）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年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15、借款费用资本化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年利息金额。

## 16、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出租物业收入：

a)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b)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c)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17、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三、税(费)项

###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费)种	税(费)率
增值税	17%
消费税	5%
营业税	5%
城建税	1%
企业所得税	15%

## 2、税负减免

1、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桂地税【2004】518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征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同意给予公司自2005年度起至2010年止享受国家鼓励类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上思县地方税务局上地税函[2007]2号《上思县地方税务局关于确认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额的函》，同意给予公司抵免企业所得税额12,121,248.32元，可抵免税额允许在2006年至2010年内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4,105.34	7,048.11
银行存款	28,073,757.38	53,156,296.76
合计	28,087,862.72	53,163,344.87

### 2、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9,506,232.09	84.67%	21,713,190.44	98.26%
1-2年	3,334,514.53	14.47%	109,056.00	0.49%
2-3年	1,056.00	---	276,115.20	1.25%
3年以上	197,163.20	0.86%	---	---
合计	23,038,965.82	100.00%	22,098,361.64	100.00%

#### (2) 期末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

项目	金额
08/09榨季预拨复合肥	17,002,092.00

(3) 期末预付账款中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2,000,000.00元，详见本附注五。

### 3、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185,042.50	22.33%	---	---	17,309,109.43	56.38%	---	---
1-2年	11,266,652.26	48.52%	10%	1,126,665.23	5,463,972.22	17.80%	10%	546,397.22
2-3年	24,763.45	0.10%	30%	7,429.04	513,396.07	1.67%	30%	154,018.82
3年以上	6,745,948.04	29.05%	100%	6,745,948.04	7,412,706.08	24.15%	100%	7,412,706.08
合计	23,222,406.25	100.00%	---	7,880,042.31	30,699,183.80	100.00%	---	8,113,122.12

####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运费借款	10,340,058.63
甘蔗种苗借款	7,329,197.57
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工会	3,496,341.92

(3)、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为3,496,341.92元, 详见本附注五。

### 4、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591,129.31	---	4,630,173.26	---
包装物	2,268,967.69	---	3,823,328.02	---
低值易耗品	107,329.85	---	7,856.37	---
库存商品	440,009.60	---	39,419,779.76	---
自制半成品	---	---	4,046,062.90	---
合计	9,407,436.45	---	51,927,200.31	---

### 5、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2,674,768.97	---	3,033,539.53	---

####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投资增减额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广西力和糖业储备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权益增减额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中：分得现金红利	
东方先导（广西）糖酒有限公司	2,000,000.00	2,983,539.53	-358,770.56	---	2,624,768.97

6、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别	年初原价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66,720,717.38	527,014.74	998,243.75	166,249,488.37
机器设备	256,417,352.08	8,548,606.32	4,505,150.77	260,460,807.63
运输设备	4,905,882.94	735,250.02	197,442.70	5,443,690.26
通用设备	7,332,628.01	100,298.07	227,234.00	7,205,692.08
合计	435,376,580.41	9,911,169.15	5,928,071.22	439,359,678.34

其中：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5,353,845.65 元。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思县支行贷款 5,000 万元以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抵押，抵押固定资产原价为 104,356,923.03 元，贷款期限由 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0 年 8 月 28 日，详见附注七。

公司向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七家农信社贷款 5,000 万元以公司机器设备，抵押固定资产原价为 171,190,764.30 元，贷款期限由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2009 年 2 月 3 日，详见附注七。

(2) 累计折旧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5,052,366.05	6,290,183.22	147,410.70	31,195,138.57
机器设备	51,253,773.93	14,508,788.58	1,861,961.66	63,900,600.85
运输设备	1,580,944.92	311,146.96	138,559.34	1,753,532.54
通用设备	1,531,541.97	362,942.58	97,629.28	1,796,855.27
合计	79,418,626.87	21,473,061.34	2,245,560.98	98,646,127.23

(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41,668,351.33	527,014.74	7,141,016.27	135,054,349.80
机器设备	205,163,578.15	8,548,606.32	17,151,977.69	196,560,206.78
运输设备	3,324,938.02	735,250.02	370,030.32	3,690,157.72
通用设备	5,801,086.04	100,298.07	492,547.30	5,408,836.81
合计	355,957,953.54	9,911,169.15	25,155,571.58	340,713,551.11

### 7、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5000吨压榨 技改工程	8,345,345.56	12,850,107.36	4,388,696.55	8,976,923.96	7,829,832.41	自筹
2007年废水末端 处理工程	8,701,219.19	1,058,628.90	---	106,500.00	9,653,348.09	自筹
复合肥车间设备 改造工程	805,753.00	80,000.00	276,753.00	---	609,000.00	自筹
零星工程	752,879.60	8,986,548.60	688,396.10	10,000.00	9,041,032.10	自筹
08年技改工程	---	1,122,556.77	---	---	1,122,556.77	自筹
合计	18,605,197.35	24,097,841.63	5,353,845.65	9,093,423.96	28,255,769.37	---

注：本期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零。

### 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原价

项目	年初原价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价
土地使用权	21,437,776.00	---	---	21,437,776.00
土地使用权	2,514,902.60	---	---	2,514,902.60
土地使用权	3,020,000.00	---	---	3,020,000.00
土地使用权	---	610,878.60	---	610,878.60
合计	26,972,678.60	610,878.60	---	27,583,557.20

其中：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原价为 17,276,387.08 元。

注：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思县支行贷款 5000 万元以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抵押，贷款期限由 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0 年 8 月 28 日。

#### (2) 累计摊销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2,643,993.36	321,566.67	---	2,965,560.03
土地使用权	142,511.00	37,723.50	---	180,234.50
土地使用权	156,033.29	45,299.97	---	201,333.26
土地使用权	---	5,090.65	---	5,090.65
合计	2,942,537.65	409,680.79	---	3,352,218.44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18,793,782.64	---	321,566.67	18,472,215.97	43年1个月
土地使用权	2,372,391.60	---	37,723.50	2,334,668.10	47年5个月
土地使用权	2,863,966.71	---	45,299.97	2,818,666.74	47年8个月
土地使用权	---	610,878.60	5,090.65	605,787.95	---
合计	24,030,140.95	610,878.60	409,680.79	24,231,338.76	---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程控交换机使用权	50,000.00	18,332.76	---	3,750.03	35,417.27	14,582.73	2年11个月
用电权	789,300.00	545,932.00	---	29,598.75	272,966.75	516,333.25	13年1个月
合计	839,300.00	564,264.76	---	33,348.78	308,384.02	530,915.98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182,006.35	1,193,943.93

11、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条件
上思县农村信用社	50,000,000.00	---	抵押借款

12、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20,802,158.37	74,725,802.63

注：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客户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138,000.00	设备未验收	设备款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820,000.00	设备未验收	设备款

13、预收账款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1,871,865.45	4,290,742.45

期末余额中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800,619.20元,详见本附注五。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4,308,797.65	22,839,769.55	1,469,028.10
二、职工福利费	---	4,860,849.68	4,860,849.68	---
三、社会保险费	---	3,897,561.89	3,897,561.89	---
四、住房公积金	---	709,653.00	473,840.00	235,81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113.28	795,847.58	727,375.17	282,585.69
合 计	214,113.28	34,572,709.80	32,799,396.29	1,987,426.79

15、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或类别	期末欠付股利金额	欠付原因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0	---
上思糖业有限公司	10,911,281.49	---
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工会	4,916,666.67	---
上思县财政局	5,000,000.00	---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14,583,333.33	---
合计	50,911,281.49	---

公司股东会于2008年9月30日通过2008年第一次股东临时会议决议,以2008年9月底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0,000,000.00元。

16、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增值税	9,999,769.64	2,517,725.61	17%
消费税	---	24.04	5%
营业税	---	87,519.40	5%
印花税	---	215,644.45	0.05%-0.1%
城建税	499,871.73	133,972.91	5%
企业所得税	-1,465,805.92	---	15%
个人所得税	11,889.78	13,423.44	9级超额累进税率
教育费附加	299,923.03	80,383.74	3%
防洪保安费	80,336.14	93,752.05	0.1%
房产税	---	372,049.89	原值 X (1-30%) X 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974.34	26,794.58	1%
合计	9,525,958.74	3,541,290.11	---

17、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68,271,704.47	121,316,894.51

期末余额中欠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为 55,683,687.66 元。  
详见本附注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客户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50,290,285.14	暂借款

18、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上思县支行	人民币	抵押	25,000,000.00	37,500,000.00

注：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思县支行贷款 5,000 万元以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抵押，贷款期限由 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0 年 8 月 28 日，详见附注七。

19、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	31%	31,000,000.00	31%
上思糖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	20,000,000.00	20.00%
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工会	9,833,333.33	9.83%	9,833,333.33	9.83%
上思县财政局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29,166,666.67	29.17%	29,166,666.67	29.17%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注：上述实收资本已经南宁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南公信验字（2006）第04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585,150.66	---	---	34,585,150.66
任意盈余公积	43,775.80	---	---	43,775.80
合计	34,628,926.46	---	---	34,628,926.46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557,009.12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557,009.12	---
加：本期净利润	-14,291,551.4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800,000.00	分配以前年度股利， 每10股分配5.18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465,457.70	---

## 2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491,875,453.23	20,590,393.86	512,465,847.09	474,658,302.91	49,255,029.18	523,913,332.09
营业成本	458,271,185.14	20,048,480.04	478,319,665.18	373,940,618.45	42,417,549.42	416,358,167.87
营业利润	33,604,268.09	541,913.82	34,146,181.91	100,717,684.46	6,837,479.76	107,555,164.22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482,013,849.21 元，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94.06%。

## 2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	54,917.96
城建税	1,695,612.29	5,718,457.09
消费税	701,861.00	149.03
教育费附加	1,017,367.39	859,367.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9,122.46	286,455.90
合计	3,753,963.14	6,919,347.67

## 2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3,895,350.00	5,346,716.66
减：利息收入	2,006,323.45	2,221,988.46
其他	195,478.79	16,868.13
合计	2,084,505.34	3,141,596.33

## 2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准备	-233,079.81	219,872.16

26、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48,457.27
二、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358,770.56	469,763.48
权益法核算确认	---	---
东方先导(广西)糖酒有限公司	-358,770.56	469,763.48
合计	-358,770.56	518,220.75

2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补偿收入	2,000,000.00	2,000,000.00
2、政府补助	5,000,000.00	---
3、赔款收入	74,196.41	52,964.00
4、其他	877,682.00	2,725.00
合 计	7,951,878.41	2,055,689.00

2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38,900.63	2,394,274.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38,900.63	2,394,274.60
2. 罚款支出	55,039.00	184,162.00
3. 其他	316,334.50	222,870.70
合 计	3,910,274.13	2,801,307.30

2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328,162.05	134,791.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37.58	-9,956.44
合 计	-316,224.47	124,834.73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净利润	-14,291,551.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079.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73,061.34
无形资产摊销	409,680.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34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38,900.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95,3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77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3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19,763.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9,224.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629,729.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4,321.99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控制公司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79号	母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559,577.00	---	---	365,559,577.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	31	---	---	---	---	31,000,000.00	31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上思糖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工会	公司股东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上思县财政局	公司股东
东方先导(广西)糖酒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公司

3、关联方交易（单位：人民币元）

(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本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	占年度同类交易百分比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471,266,218.81	95.32%	441,442,548.76	84.26%
东方先导(广西)糖酒有限公司	5,730,612.89	1.12%	21,996,382.13	4.20%
合计	476,996,831.70	96.44%	463,438,930.89	88.46%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期末金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本期末	上年末	本期末	上年末
<b>预付账款：</b>				
上思糖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8.68	9.05
<b>其他应收款：</b>				
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工会	3,496,341.92	1,286,341.92	21.44	4.19
上思糖业有限公司	---	986,948.51	---	3.21
<b>预收账款：</b>				
东方先导(广西)糖酒有限公司	800,619.20	890,931.90	42.77	20.76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	305,847.30	---	7.13
<b>其他应付款：</b>				
上思县财政局	5,393,402.52	4,127,797.36	7.90	3.40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50,290,285.14	110,000,000.00	73.66	90.67

#### 六、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七、承诺事项。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思县支行贷款 5,000 万元以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抵押,其中期末抵押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104,356,923.03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原价为 17,276,387.08 元,贷款期限由 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0 年 8 月 28 日,合同约定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2008 年 8 月 30 日、2009 年 8 月 30 日、2010 年 8 月 28 日归还 1,250 万元。

公司向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七家农信社贷款 5,000 万元,其中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2,200 万元、上思县七门农村信用合作社 500 万元、上思县叫安农村信用合作社 500 万元、上思县那琴农村信用合作社 500 万元、上思县公正农村信用合作社 500 万元、上思县东屏农村信用合作社 500 万元、上思县华兰农村信用合作社 500 万元,以公司机器设备,抵押固定资产原价为 171,190,764.30 元,贷款期限由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2009 年 2 月 3 日。

#### 八、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九、无需披露的其他事项说明。

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沪上会整资评报（2008）第 305 号

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7 日

# 目 录

摘要 .....	1
评估师声明 .....	3
正文 .....	4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	7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范围 .....	7
四、评估基准日 .....	8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8
六、评估原则 .....	9
七、评估遵循的资产评估准则 .....	10
八、评估依据 .....	11
九、评估方法 .....	12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6
十一、评估假设 .....	17
十二、评估结论 .....	17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	18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20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及评估结果有效期 .....	20
附件 .....	21

# 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沪上会整资评报（2008）第 305 号

##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本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全文。

**项目名称：**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委托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者：**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被评估企业：**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为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是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成本加和法及收益现值法

**评估结果：**成本加和法净资产评估值为 30,011.3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亿零壹拾壹万叁仟元整，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 34,096.26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零玖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由于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对于

高盈利型企业，一般认为，成本加和法的评估结果难以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本次评估最终取定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

### 资产评估清查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A	B
流动资产	7,587.66	7,849.00
长期投资	267.48	267.48
固定资产	36,896.91	36,896.91
其中：在建工程	2,825.56	2,825.56
建筑物	11,439.32	11,439.32
设    备	22,632.04	22,632.04
无形资产	2,423.13	2,423.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23.13	2,423.13
其他资产	171.29	171.29
资产总计	47,346.47	47,607.81
流动负债	20,337.04	20,598.38
长期负债	2,500.00	2,500.00
负债总计	22,837.04	23,098.38
净 资 产	24,509.44	24,509.44

上上糖业评估值为 34,096.26 万元，评估增值 9,586.82 万元，增值率为 39.11%。

评估报告只能由本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只能服务于本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特别事项说明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总评估师：陈晓松

注册资产评估师：尹 鹏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石 翊

2008 年 11 月 7 日

## 评估师声明

（一）就我们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客观的。

（二）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三）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四）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五）我们及所在的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六）我们及其他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

（七）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我们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九）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十）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无关。

## 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

###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沪上会整资评报（2008）第 305 号

#### 正文

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方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本报告评估目的所涉及的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对被评估企业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对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企业价值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概况

#####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

1、委托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烟糖集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11057

注册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720 号 702 室

营业场所：上海市大木桥路 620 号

法定代表人：葛俊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壹拾肆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壹拾肆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食品机械，化工化学品（除危险品），马口铁，文化日用品，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纺织丝绸、服装、工艺品、轻工、机电产品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对销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至不约定期限

**2、产权持有者：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枫酒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09865

注册住所：浦东新区张杨路 579 号（三鑫大厦内）

法定代表人：吴顺宝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陆仟伍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柒拾柒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陆仟伍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柒拾柒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酒，仓储货运，租赁（房屋、场地），市外经贸委批准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不约定期限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企业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 31%的股权。

**(二) 被评估企业：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简称：上上糖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73220841-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6211000285

注册住所：广西上思县城西郊

法定代表人：翁跃庭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食糖、酒精、复合肥生产、销售，农副产品贸易。（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经营期限：2001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2 日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投入资本（元）	投资比例
上思县财政局	10,000,000.00	10.00%
上思糖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29,166,666.67	29.17%

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 话：021-63391088 63391166（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E-mail: [lxci.pg@pcpa.com.cn](mailto:lxci.pg@pcpa.com.cn)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	31.00%
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833,333.33	9.83%
<b>合 计</b>	<b>100,000,000.00</b>	<b>100.00%</b>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南宁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南公信验字（2006）第042号”《验资报告》。

被评估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17%、营业税税率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5%。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桂地税【2004】518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征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上上糖业自2005年度起至2010年止享受国家鼓励类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被评估企业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9月30日
总资产	322,262,804.45	443,472,341.59	553,160,008.56	473,464,779.47
负债	195,852,396.74	195,431,221.30	241,974,072.98	228,370,395.31
净资产	126,410,407.71	248,041,120.29	311,185,935.58	245,094,384.16

被评估企业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1-9月
营业收入	349,450,662.08	586,338,092.33	523,913,332.09	512,465,847.09
营业成本	250,922,218.56	392,926,089.38	416,358,167.87	478,319,665.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7,518.70	2,792,159.68	6,919,347.67	3,753,963.14
销售费用	800,689.84	2,043,170.07	2,595,632.79	20,108,820.01
管理费用	21,289,441.19	29,993,538.30	28,765,655.19	26,722,582.84
财务费用	2,480,992.61	1,627,188.84	3,141,596.33	2,084,505.34
资产减值损失			219,872.16	-233,079.81
投资收益	167,662.43	359,345.28	518,220.75	-358,770.56
营业利润	72,147,463.61	157,315,291.34	66,431,280.83	-18,649,380.17
营业外收入	89,734.41	92,611.07	2,055,689.00	7,951,878.41
营业外支出	201,479.74	7,671,967.25	2,801,307.30	3,910,274.13
利润总额	72,035,718.28	149,735,935.16	65,685,662.53	-14,607,775.89
所得税费用	11,711,656.22	24,505,222.58	124,834.73	-316,224.47
净利润	60,324,062.06	125,230,712.58	65,560,827.80	-14,291,551.42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企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其中2005、2006、2007年和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年审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20785号”、“信会师报字（2007）第21230号”、“信会师报字（2008）第20892号”和“信会师报字（2008）第23909号”。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金枫酒业拟转让上上糖业 31%股权涉及的上上糖业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资产（2008）511 号文件《关于同意对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批复》，同意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具有上市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75,876,628.93
长期投资账面金额：	2,674,768.97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368,969,120.48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24,231,338.76
递延资产账面合计：	530,915.98
递延税款借项账面合计：	1,182,006.35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473,464,779.47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203,370,395.31
长期负债账面金额：	25,000,000.00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228,370,395.31
净资产账面金额：	245,094,384.16

基准日会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909 号”。

其中主要长期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	账面金额	投资比例	经营情况
东方先导（广西）糖酒有限公司	2,624,768.97	20.00%	正常
广西力和糖业储备有限公司	50,000.00	1.67%	正常

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数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库存现金	14,105.34	—	财务室	正常

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 话：021-63391088 63391166（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E-mail: [lxci.pg@pcpa.com.cn](mailto:lxci.pg@pcpa.com.cn)

存货	9,407,436.45	—	仓库及厂区生产车间	基本正常
房屋建筑物	81,838,224.44	121项	厂区及附近	正常使用
构筑物	32,554,932.42	225项	生产车间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	216,842,358.49	3729项	厂区和办公区域	正常使用
车辆	3,690,157.72	30项	厂区和办公区域区域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5,787,878.04	717项	厂区和办公区域	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	28,255,569.37	53项	厂区和办公区域	正常
土地使用权	24,231,338.76	10项	厂区及附近	正常

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上上糖业房屋建筑物中有万吨成品仓库、食堂、西地磅房（房地产权证编号为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100460、0100458、0100455 号）三幢房屋已设定抵押权，土地使用权中有权证号为上国用(2001)字第 12-1-3708 号、上国用(2001)字第 12-1-3709 号、上国用(2001)字第 12-1-3710 号、上国用(2001)字第 12-1-3711 号、上国用(2001)字第 12-1-3713 号、上国用(2005)字第 12-1-5940 号、上国用(2005)字 12-1-6233 号的七宗土地已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思县支行。另有 3417 项账面原值为 23,956.14 万元的固定资产—设备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526 台账面原值为 9,787.82 万元的固定资产—设备已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思县支行。

被评估企业位于广西上思县城西郊，生产经营场所系上上糖业固定资产，属于此次固定资产评估范围。

委估对象中存在账面已摊销完毕但实际中仍在使用的在用低值易耗品。

委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8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企业所有经济业务已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到评估基准日。

####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所称的市场价值，是针对本次评估对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

价值而言的市场价值，并不是指评估范围中某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接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具有以下要件：

（一）自愿买方。指具有购买动机，但并没有被强迫进行购买的一方当事人。该购买者会根据现行市场的真实状况和现行市场的期望值进行购买，不会特别急于购买。也不会任何价格条件下都决定购买，即不会付出比市场价格更高的价格；

（二）自愿卖方。指既不准备以任何价格急于出售或被强迫出售，也不会因期望获得被现行市场视为不合理的价格而继续持有资产的一方当事人。自愿卖方期望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营销后，根据市场条件以公开市场所能达到的最高价格出售资产；

（三）评估基准日。指市场价值是某一特定日期的时点价值，仅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真实市场情况和条件，而不是评估基准日以前或以后的市场情况和条件；

（四）以货币单位表示。市场价值是在公平的市场交易中，以货币形式表示的为资产所支付的价格，通常表示为当地货币；

（五）公平交易。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六）资产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展示时间。资产应当以最恰当的方式在市场上予以展示，不同资产的具体展示时间应根据资产特点和市场条件而有所不同，但该展示时间应当使该资产能够引起足够数量的潜在购买者的注意；

（七）当事人双方各自精明，谨慎行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都合理地知道资产的性质和特点、实际用途、潜在用途以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情况，并假定当事人都根据上述知识为自身利益而决策，谨慎行事以争取在交易中为自己取得最好的价格。

## 六、评估原则

企业价值评估的原则是调节资产评估委托方、被评估企业以及评估业务相关各方在资产评估中相互关系、规范评估行为和业务的准则。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我们遵循的工作原则是：

独立性原则——在评估过程中不受资产评估业务当事人利益的影响，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者立场。

客观性原则——各项评估参数的选择、预测、推理和逻辑判断以充分的事实为依

---

据，建立在资产、市场和科学技术发展的现实基础上。

科学性原则——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委估对象的特点和评估目的，选择适用的价值类型和方法，使资产评估结果科学合理。

专业性原则——评估工作由注册资产评估师完成，各类资产由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财务会计等专业人员分别评估或验证，以保证评估结果尽可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实际价值。

评估适用的经济原则是贡献原则、替代原则、预期原则以及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其他公认原则。在贡献原则的指导下，我们综合考虑每项资产在整体资产构成中的重要性，而不是孤立地确定该项资产的价值；替代原则是指当同时存在几种效能相同的资产时，有经验的买方总是会选择购买较低价的产品，因此评估结果将充分地考虑资产的可选择性和替代性；预期原则要求在进行资产评估时必须合理预测委估对象未来的获利能力和获利能力的有效期限，因为资产的购买者所愿意支付的价格取决于该项资产的未来效用及获利能力。

本项评估所遵循的其他公认的原则主要是资产持续经营原则和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是指评估时假定委估对象将按目前的用途和方式继续使用。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是假设被评估企业的权属主体全部或部分地有所改变，从而导致资产的价值将依据新的权利主体为获得该等资产所需花费的货币量来计算。

## 七、评估遵循的资产评估准则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4、《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9、《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八、评估依据

### （一）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1991 年）；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 3、《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23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 5、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政部财企[2001]802 号）；
- 6、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第 378 号令）；
- 7、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第 14 号）；
- 8、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国资委第 3 号令）；
- 9、与评估有关的章程、合同与其他法律文书。

### （二）行为依据

- 1、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资产〔2008〕511 号文件《关于同意对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批复》；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三）产权依据

- 1、被评估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南宁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南公信验字（2006）第 042 号”《验资报告》）；
- 2、车辆行驶证（“桂 P30595”、“桂 PSS789”、“桂 P30458”、“桂 P30037”、“桂 P30320”、“桂 P30076”、“桂 P30026”、“桂 P300569”、“桂 P30536”、“桂 P88058”、“桂 P30511”、“桂 P30780”、“桂 P30788”、“桂 P30573”、“桂 P30505”、“桂 P30117”、“桂 P30519”）及相关情况说明；
- 3、房屋所有权证（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100424~0100430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100432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100434~0100436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100438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100440~0100442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100444~0100453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100455~0100460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100466~0100469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100473 号、上思

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500047~0500048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500052~0500054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600188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600192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600194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600189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600193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600191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600190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700254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700247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700252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700255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700249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700248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700250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700253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700251 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700256 号)；

4、被投资单位的验资报告、章程及相关情况说明；

5、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国用(2001)字第 12-1-3708 号、上国用(2001)字第 12-1-3709 号、上国用(2001)字第 12-1-3710 号、上国用(2001)字第 12-1-3711 号、上国用(2001)字第 12-1-3712 号、上国用(2001)字第 12-1-3713 号、上国用(2001)字第 12-1-3714 号、上国用(2005)字第 12-1-5940 号、上国用(2005)字 12-1-6223 号、上国用(2008)字第 2-1-7985 号)；

6、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 (四) 取价依据

-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和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 2、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价格；
-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汇率；
- 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6、评估人员收集的工程造价信息及基准地价信息；
- 7、其他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九、评估方法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通常可采用收益现值法或成本加和法进行。一个具有较高获利能力的企业在发生整体产权变动时应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反之，当企业的获利能力并不显著高于同行业的一般水平时，整体产权变动时往往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

被评估企业在糖类制造业中占有很大的份额，前几年利润相当可观，企业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一般认为，成本加和法的评估结果难以体现企业的价值，故宜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而成本加和法也仍将同时采用以作为清查、评估的基础。

一、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计算公式：

**P=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当收益年限无限时， $n$  为无穷大；当收益期有限时， $F_n$  中包括期末资产剩余净额。

二、成本加和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值的一种方法。

#### （一）货币资金的评估

现金采用现场盘点盘点日库存现金，将盘点日实际现金数量加上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付出的现金、减去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收入的现金推算出评估基准日现金实际余额，与账面现金余额核对以确定现金是否账实相符。

银行存款通过核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来确定其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货币资金均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二）应收款项（包括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

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款项评估值=Σ（经核实的应收款项账面值×应收账款可回收程度）

### （三）存货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抽查盘点的方法确定存货数量账实相符。

#### 1、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评估

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市场价评估。

评估单价=某材料正常不含增值税购进单价×(1+合理费率)；

评估值=Σ（原材料评估单价×核实数量）。

经抽查进货发票及采购合同，被评估企业的材料周转较快，可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2、产成品

由于此次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库存的产成品均为破袋及进水，均无法销售，需要与蔗浆一起重新投入生产，所以

产成品的评估值=每吨甘蔗的入厂价/出糖率-合理损耗

#### 3、在用低值易耗品

在用低值易耗品评估人员在核实数量后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在用低值易耗品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主要根据现行购置价格确定，成新率依据评估人员现场察看并结合尚可使用年限、新旧程度而确定。

### （四）固定资产的评估

#### 1、房屋建（构）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房屋建（构）筑物类固定资产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时通过相关资料计算出房屋现时建安造价，加上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确定出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通过建筑物综合成新率来计算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价值的方法。

计算公式：评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专用）费用+管理费用+资金成本

综合成新率=0.3×年限成新率+0.7×实测成新率

## 2、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采用现场逐台盘点的方法进行清查核实，同时抽查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以确定设备的权属及规格型号。

对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其中：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即：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text{重置现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其他合理费用} \\ &= \text{重置现价} \times (1 + \text{运杂安装费费率})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end{aligned}$$

一般设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环境条件诸因素进行分析后综合确定。

对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和技术测定法成新率，并对年限法和技术测定法年计算的成新率，以不同的权重，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技术测定成新率} \times 60\%。$$

### （五）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和设备安装工程，对未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明细表、设备购置合同和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结合实地勘察结果对其进行清查核实，在建工程均为近期发生的工程，建设期内相关原料、人工变化不大，故对在建工程按核实后账面值予以评估。

### （六）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评估一般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等。经实地勘察，评估对象位于当地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故可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另经调查，评估对象同一供需范围内与评估对象情

况类似的土地交易案例较少，不适于市场比较法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作为辅助评估方法。

#### （七）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分为程控交换机和厂区外配电两项。评估人员在企业管理人员的陪同下，对这两个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确认其真实性。因已在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中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零。

#### （八）递延税款借项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而发生的时间性差异，因本次已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相应的递延税款借项亦评估为零。

#### （九）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目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汇总审核、提交报告等。具体程序如下：

（一）了解委托方、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和评估相关情况，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对象和范围，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订立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按规定作出承诺，商定评估工作联系和协调方式；

（二）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计划方案，现场调查，并商请被评估企业的配合；

（三）指导被评估企业对委估范围及相关资料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核实、验证，在此基础上详细填写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四）到被评估企业及委估资产现场，听取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验了解主要委估资产的权属资料、成本资料和使用、管理、改良、保养维修情况，对被评估企业填写的各种资产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实物核对、勘查和检测鉴定，并与被评估企业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五）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被评估企业和委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计算公式，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估对象的评估值；

（六）根据评估人员对委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偏差、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并撰写评估说明；

（七）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征询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反馈意见，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十一、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建立在如下假设前提的基础上：

- 1、持续经营原则，即上上糖业按现有模式，进行蔗糖的生产经营业务；
- 2、2008年因糖价的快速下跌，导致企业首次出现亏损，但按糖价历史走势分析，食糖价格呈周期性波动，我们取一个历史周期的平均价格为预测基础，不考虑其价格上涨因素，同时亦不考虑成本费用的价格上涨因素；
- 3、企业当年甘蔗收购量预计为180万吨，但其生产规模受到耕地面积的限制，难以持续增长，评估中假设以后年度生产规模基本恒定，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基本保持一致；
- 4、不考虑通货膨胀对商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的影响，因此在确定合理折现率的构成因素时亦不作通货膨胀影响的附加修正；
- 5、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
- 6、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收益时点取每年的年末。

## 十二、评估结论

评估对象上上糖业成本加和法评估结果为30,011.3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亿零壹拾壹万叁仟元整，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34,096.26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零玖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由于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对于高盈利型企业，一般认为，成本加和法的评估结果难以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本次评估最终取定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

上上糖业资产清查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清查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净值	调整后帐面净值
	A	B
流动资产	7,684.36	7,945.70
长期投资	267.48	267.48

项目	帐面净值	调整后帐面净值
	A	B
固定资产	36,896.91	36,896.91
其中：在建工程	2,825.56	2,825.56
建筑物	11,439.32	11,439.32
设    备	22,632.04	22,632.04
无形资产	2,423.13	2,423.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23.13	2,423.13
其他资产	171.29	171.29
资产总计	47,443.17	47,704.51
流动负债	20,433.73	20,695.08
长期负债	2,500.00	2,500.00
负债总计	22,933.73	23,195.08
净 资 产	24,509.44	24,509.44

上上糖业评估值为 34,096.26 万元，评估增值 9,586.82 万元，增值率为 39.11%。

###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为金枫酒业转让上上糖业 31% 股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评估目的实现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净资产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上的企业净资产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三）2002 年 12 月，按广西经贸委的要求，上上糖业以人民币 50,000.00 元投资广西力和糖业储备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67%，因持股比例很小，自该公司成立以来上上糖业一直未能参与其经营管理，亦无法获取该公司的财务报表。因该项投资金额较小，对评估结果影响很小，对该项投资按账面值评估为 50,000.00 元。

（四）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上上糖业房屋建筑物中有万吨成品仓库、食堂、西地磅房（房地产权证编号为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 0100460、0100458、0100455 号）三幢房屋已设定抵押权，土地使用权中有权证号为上国用(2001)字第 12-1-3708 号、上国用(2001)字第 12-1-3709 号、上国用(2001)字第 12-1-3710 号、上国用(2001)字第 12-1-3711 号、上国用(2001)字第 12-1-3713 号、上国用(2005)字第 12-1-5940 号、上国用(2005)字 12-1-6233 号的七宗土地已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思县支行。另有 3417 项账面原值为 23,956.14 万元的固定资产—设备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526 台账面原值为 9,787.82 万元的固定资产—设备已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思县支行。

（五）上上糖业截止至基准日尚有 18 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涉及账面原值 12,802,496.61 元，账面净值 12,178,836.03 元。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澄水房	混合	1988-10-10	15.00	26,530.00	12,003.02
输煤廊底电闸仪表房	混合	1998-5-15	308.00	3,088.80	2,148.41
复合肥车煤棚	框架	1997-10-20	72.00	390,076.22	268,022.53
复合肥厕所	砖混	1997-10-20	15.00	9,216.00	6,332.58
复合肥泵房	砖混	2000-8-10	9.00	17,112.00	12,394.28
复合肥低浓水池房	砖混	2000-8-22	12.00	4,894.40	3,544.82
可控操作房	钢混	1991-10-11	48.00	62,109.86	34,902.46
赤砂糖仓库	混合	1998-12-14	240.00	299,894.40	210,997.25
编织袋新办公楼	混合	2005-5-11	176.00	75,000.00	65,500.00
宿舍楼	混合	2006-4-26	2,200.00	84,893.00	67,863.84
新办公区门卫	混合	2007-11-30	30.40	185,866.00	179,980.20
石灰乳化间工程	钢混	2007-12-31	221.70	275,432.00	267,582.20
引风机房工程	钢混	2007-12-31	151.60	343,132.00	333,352.78
职工住宅楼	混合	2007-12-31	3,275.00	2,688,696.00	2,612,068.20
蒸发工段	钢混	2007-12-31	2,925.00	3,138,562.62	3,049,113.60
成糖工段	钢混	2007-12-31	2,213.50	5,115,887.74	4,972,744.29
供销新建钢材仓	混合	2008-2-3	46.00	20,769.84	20,309.45
东边卫生间工程	混合	2008-2-22	60.00	61,335.73	59,976.12
<b>合计</b>			<b>12,018.20</b>	<b>12,802,496.61</b>	<b>12,178,836.03</b>

另有两项房屋建筑物在取得房地产权证后进行了扩建：

权证号	名称	结构	建造时间	建筑面积	产证面积	未办产证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第 0100455 号	西地磅房	混合	1994-10-11	475.32	237.66	237.66	148,489.97	92,326.02
第 0100458 号	厂舞厅、新饭堂	混合	1989-11-12	1,540.18	961.10	579.08	2,267,696.19	1,699,420.20
	<b>合计</b>					<b>816.74</b>		

上上糖业未办理产权证房屋建筑物共 12,834.94 平方米。本次评估未考虑企业补办上述房屋产权需缴纳的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上上糖业车辆中，别克商务车因近期发生交通事故，不能向评估人员提供车辆行驶证，考虑到交通事故损失可获得保险公司赔偿，本次按正常车辆进行评估；北京越野吉普车(BJ2024QIV)根据县政府的要求，交由上思县糖业生产指挥部使用，也不能提供车辆行驶证，被评估企业认为该车辆权属仍为其所有，本次按正常车辆进行评估。

（七）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企业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

---

承担相关责任。

（八）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限制为：

委托方；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及评估结果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7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2008 年 9 月 30 日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止。

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总评估师：陈晓松

注册资产评估师：尹 鹏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石 翊

2008 年 11 月 7 日

## 附件

1、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资产（2008）511号文件《关于同意对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批复》复印件；

2、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被评估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南宁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南公信验字（2006）第042号”《验资报告》复印件；

4、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20785号”、“信会师报字（2007）第21230号”、“信会师报字（2008）第20892号”和“信会师报字（2008）第23909号”）复印件；

5、房屋所有权证（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100424~0100430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100432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100434~0100436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100438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100440~0100442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100444~0100453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100455~0100460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100466~0100469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100473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500047~0500048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500052~0500054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600188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600192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600194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600189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600193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600191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600190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700254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700247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700252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700255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700249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700248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700250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700253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700251号、上思房权证思阳镇字第0700256号）复印件；

6、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国用（2001）字第12-1-3708号、上国用（2001）字第12-1-3709号、上国用（2001）字第12-1-3710号、上国用（2001）字第12-1-3711号、上国用（2001）字第12-1-3712号、上国用（2001）字第12-1-3713号、上国用（2001）字第12-1-3714号、上国用（2005）字第12-1-5940号、上国用（2005）字第12-1-6223号、

上国用(2008)字第 2-1-7985 号) 复印件;

7、车辆行驶证(“桂 P30595”、“桂 PSS789”、“桂 P30458”、“桂 P30037”、“桂 P30320”、“桂 P30076”、“桂 P30026”、“桂 P300569”、“桂 P30536”、“桂 P88058”、“桂 P30511”、“桂 P30780”、“桂 P30788”、“桂 P30573”、“桂 P30505”、“桂 P30117”、“桂 P30519”)

及相关情况说明复印件;

8、被投资单位的验资报告、章程及相关情况说明复印件;

9、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的承诺函 (原件)

10、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的承诺函 (原件);

11、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12、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13、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4、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